唐山市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流程图

监督检查、举报、投诉、移送、上级交办

不予立案

追究

行政执法人员对相关材料审查

依法应予追究符合立案条件

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开展调查，制作相关法律文书，并依法固定相关证据材料，依法启动办理相关执法程序、手续。

派执法人员调查取证

依法无须追究不符合立案条件

决定立案

填写相关资料报领导审批

适用简易程序的，直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

依法制作行政决定事前告知书送达当事人

依法制定行政决定书报送领导审批

根据当事人申请法制科室组织听证会，制作听证笔录

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

当事人进行陈述、申辩的在5日内提交材料

5日内报本局备案

当事人放弃听证

收到缴款回执后，整改复查结束后，填写结案报批，报局领导审批

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

案卷归档

**备注：**

**1.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**；

**2.承办科室：综合执法大队；**

**3.办理时限：90个工作日；**

**4.监督电话：0315-8711798**